

TRI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 玠源



記錄：陳冠元



出席：董事：范光照、段家瑞、王緒玲、林江淮

列席：監察人：陳錦隆、蔡明銓、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楸善)

財務經理：陳冠元、人資經理：張英聰、稽核經理：許鴻志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及一百零四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報告。
3. 平衡計分卡執行情形報告。
范光照董事發言：為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務必加速新產品開發進度。
段家瑞董事發言：建議引進關鍵技術人才，以提升產品量測精確度與影像品質。
4. 稽核主管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詳附件。

2. 建議經理人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原則詳附件。

3. 建議經理人民國一百零四年薪資調整方案詳附件。

4. 建議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原則詳附件。

決 議：本案除林江淮董事因兼任經理人有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呈請 核議。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以及廖阿甚會計師預計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初稿，連同營業報告書檢如附件供參。

決 議：本案經主席提議因盈餘分配案決議結果，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第 29 頁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第 32 頁有關保留盈餘項目；依前開修正意見，以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全數自一百零三年度之盈餘中分派之。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附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25,934,9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0,396,30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6,039,630)
可供分配盈餘	2,360,291,6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3元)	(1,015,72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4,562,85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5,305,06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360,00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四：申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參億元，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申請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週轉所需，擬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訂定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召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訂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36-1 號 3 樓舉行，並依法公告、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常會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1).一百零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1).承認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

3.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受理期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止。

5.受理提案處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德行西路 45 號 7 樓)。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出具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自行評估結果均屬有效運作，檢具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

3.依規定上列自行評估結果經董事會通過後，請董事長、總經理署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刊載於年報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次修訂內容包含：生產物料管理作業辦法、應收帳款作業、核決權限表-研發、出差管理辦法、招募及任用作業、廠務設備維護作業、真空泵浦維護標準作業、電力系統維護標準作業、應收帳款催收及備抵呆帳提列辦法等，請參考附件說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預訂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召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